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公佈日期: 111 年 12 月 14 日

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BA5-2-029

頁次:1

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,引導學生有系統地自主學習,並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, 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適用範圍為具有學籍之本校日間部學生(不含境外生、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 位學程、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)。

第三條 權責單位

教學發展中心:負責校級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各學院系:負責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分為校級、院級兩類,開課審議程序如列:

- (一)校級自主學習課程: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制訂課程相關內容,提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:各學院、系制定課程相關內容,提經院/系課程委員會通過,於每年3、10月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審核,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辦理。

完成前述審議程序後,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。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,亦同。

- 第五條 校級自主學習課程,以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為主題,規劃專業必選修課程 2 學分,包含校外參訪學習、期中報告或競賽成果發表。
- 第六條 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,各學院至少應制定一門專題實作、畢業專題相關之自主學習 課程,並提出課程大綱,大綱內容須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學分數:可為必修或選修課程,每一課程以1至4學分為原則,由開課單位 自訂。
 - (二) 自主學習目標:必須以本校深耕園區為議題,培養實際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 - (三)課程規劃:以自主學習方式進行。
 - (四)學習評量方式需涵蓋自主學習規劃書、期末成果報告等。
- 第七條 自主學習課程內容應包含 SDGs、深耕園區、AI 應用或 USR 等議題;學習方法可使用參訪、專題、實作、實驗、訪調、閱讀、議題討論、線上學習、講座…等。
- 第八條 課程結束後,應完成成果報告,報告內容應包含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學習紀錄、學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BA5-2-029

公佈日期: 111 年 12 月 14 日

頁次:2

生反思與心得等,若舉辦學生競賽應敘明成果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成績,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, 每學期選課仍受學分修讀上限之限制。學生亦不得因修讀課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 限。

第十條 經費支用:經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,得獲經費補助,可用於業務費項目並應核實支用及核銷,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補助金額由任課專任教師支用及核銷,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而定,若經費用罄,將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自主學習課程大綱格式。

自主學習規劃書格式

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流程圖

使用表單

無